

# 公平交易委員會處分書

公處字第 113022 號

被處分人：愛力創意國際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28571992

址 設：新北市林口區南勢村南勢二街 68 號

代 表 人：蕭○○

地 址：同上

被處分人因違反公平交易法事件，本會處分如下：

## 主 文

- 一、被處分人於「INNI 愛力國際吉爾登」LINE 官方帳號刊載法務聲明，宣稱「衣 0 公司判賠……且不得販售非購自『吉爾登台灣總代理』（愛力國際）之吉爾登產品」；於公司網站刊載 Q&A，宣稱「此類由衣○國際所販售之違法商品已經法院三審定讞……禁止銷售違法商品以示懲戒」，就與商品相關而足以影響交易決定之事項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
- 二、處新臺幣 15 萬元罰鍰。

## 事 實

- 一、案緣衣庫國際服裝有限公司（下稱衣庫公司）111 年 5 月 27 日來函檢舉，略以：
  - （一）衣庫公司為 GILDAN 服飾商品（下稱 GILDAN 商品）平行輸入商，被處分人為 GILDAN 商品經銷商，二者為 GILDAN 商品在臺灣市場之前二大銷售商，彼此具有競爭關係。
  - （二）智慧財產法院（現為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下稱智慧財產法院）107 年度民公上字第 4 號民事判決（下稱 107 年度民公上字第 4 號判決）就被處分人與衣庫公司間公平

交易法損害賠償訴訟事件，係肯認當事雙方分別為經銷商與平行輸入商，於GILDAN商品在臺灣市場存有競爭關係，並論斷衣庫公司踐行GILDAN商品之商品標示情狀，僅涉商品標示法及公平交易法所規範商品標示問題，並未涉及GILDAN商品真偽疑慮、臺灣市場之銷售資格與品質問題，判決效力不會造成或增加消費者向衣庫公司購買GILDAN商品的風險。

(三) 被處分人扭曲107年度民公上字第4號判決之內容，於公司網站等刊載不實陳述，涉及違法如下：

- 1、110年8月12日於被處分人網站及其經營之GILDAN吉爾登形象官網，登載吉爾登總代理法務聲明(下稱案關法務聲明)：「本公司於2021年8月11日上午十時，偕同法院人員、警察單位依法前往查封衣○服裝國際有限公司之貨品。查該公司未經合法授權進口，逕自販售由不明管道輸入之美國GILDAN商品，此舉已經侵犯本公司總代理之權利及傷及本公司所屬之商譽。本公司已於中華民國110年3月11日正式取得最高法院民事裁定三審定讞勝訴，並於110年4月21日收到『智慧財產法院-民法三審定讞判決書』結果同上。特發此聲明予本公司會員，恐貴公司不察，繼續遭衣○公司欺瞞而致同負嚴厲之法律責任。」以及刊載與107年度民公上字第4號判決強制執行不相干之交通違停員警到場照片。
- 2、110年8月13日於被處分人經營之「INNI愛力國際吉爾登」LINE官方帳號中，對群組內不特定之有業務往來之中下游客戶發送案關法務聲明，僅將前述第3段之「並於110年4月21日收到『智慧財產法院-民法三審定讞判決書』結果同上」文字置換為「衣0公司判賠

新台幣100萬元且不得販售非購自『吉爾登台灣總代理』（愛力國際）之吉爾登產品。

3、案關法務聲明欄末載有嘉禾法律事務所函（下稱案關律所函），該函說明二及三載：「據上開當事人委稱：『…惟衣○國際服裝公司未經原廠授權竟以非法授權管道由不明貨源輸入GILDAN商品，並以貼標之方式，對外假冒為本公司授權之代理商在台灣市場銷售GILDAN產品…上開行為業經我國智慧財產法院以106年度民公訴字第6號及最高法院以109年度台上字第2158號判決屬違法行為確定。為恐相關客戶不察、繼續遭衣○公司欺瞞而受不測之損害及承擔法律風險…』爰特代發本函，請貴公司切勿遭衣○國際服裝有限公司欺瞞，致同負國稅局稅務稽查及其他嚴厲之法律責任。」

4、公司網站常見問題Q&A之「如何辨識GILDAN原廠正品與其他偽冒商品？」（下稱案關Q&A）表示：「…GILDAN吉爾登近期接獲許多消費者、電商平台與消基會來函，在市面實體與網路上買到於原廠領標上浮貼其他標籤貼紙之不明來源商品，衍生許多產品品質不良與退換貨無門之問題。…此類由衣○國際所販售之違法商品已經法院三審定讞（公訴6字100001386號）判決違法並對違法廠商衣○國際裁罰新台幣10,000,000及禁止銷售違法商品以示懲戒。…」

二、衣庫公司來函補充檢舉事實，略以：

（一）檢舉雙方為GILDAN商品在臺唯二大盤商，客戶為中下游服飾業者，且被處分人於網站刊載之106年度民公訴字第6號判決，未遮蔽衣庫公司代表人姓名，雙方客戶見諸案關法務聲明、案關律所函、案關Q&A刊載

之「衣○服裝國際有限公司」、「衣○公司」、「衣○國際服裝公司」、「衣○國際」，即得知悉或聯想係指衣庫公司。

(二) 案關法務聲明、案關律所函及案關 Q&A 影射衣庫公司為賣假貨而遭法院判決定讞，且判賠鉅款的假貨商，將造成客戶高估、誤判與衣庫公司之交易風險，甚或猶豫、避免、拒絕與衣庫公司繼續或建立交易關係。

(三) 衣庫公司自 104 年中開始以平行輸入方式銷售 GILDAN 商品。

三、被處分人提出陳述書及到會說明，略以：

(一) 被處分人網站及 GILDAN 吉爾登形象官網刊載之案關法務聲明及案關律所函，其刊載期間自 110 年 8 月 12 日至 112 年 5 月 16 日止；「INNI 愛力國際吉爾登」官方帳號之案關法務聲明，係 110 年 8 月 13 日於 LINE 發送，已無法收回或刪除；被處分人網站之案關 Q&A 於 111 年 1 月 21 日刊載，同年 6 月 24 日將裁罰金額 1000 萬修正為 100 萬，並於 112 年 8 月 9 日刪除。

(二) 被處分人為 GILDAN 商品於我國之授權唯一總代理，所有於我國販售之 GILDAN 商品，皆係經總公司授權自孟加拉等地直接進口。

(三) 亞洲區所銷售之 GILDAN 商品，使用相同的服飾領標，領標上載有被處分人及亞太區其他國家代理商之資訊。

(四) 因屢接獲非購自被處分人的消費者投訴服飾品質問題，且渠等之 GILDAN 服飾載有被處分人之進口商資訊，為免消費者向被處分人以外的來源購買載有被處分人進口商資訊的 GILDAN 服飾，加上市場充斥源自中國大陸的山寨品，為提醒消費者，故刊載案關法務聲明、

案關律所函及案關 Q&A。

(五) 案關法務聲明、案關律所函及案關 Q&A 所載之「衣○服裝國際有限公司」、「衣○公司」、「衣○國際服裝公司」、「衣○國際」，均係指衣庫公司。

(六) 「INNI 愛力國際吉爾登」LINE 官方帳號之成員為被處分人之消費者。

(七) 有關案關法務聲明之說明：

1、案關法務聲明表示：「本公司於 2021 年 8 月 11 日上午十時，偕同法院人員、警察單位依法前往查封衣○服裝國際有限公司之貨品」：

(1) 被處分人 110 年 8 月 11 日上午持新北地方法院所發之執行命令，偕同該院民事執行處之書記官及執達員前往檢舉人公司進行查封動產之強制執行，當日警方曾到場兩次。

(2) 第一次是因衣庫公司鐵門拉下，無法進入查封，執達員聯絡轄區派出所請警方到場協助，警方到場與衣庫公司員工進行溝通。第二次是警方派員到場處理違停，當時警察並未進入檢舉人公司。衣庫公司所提照片，攝影處係衣庫公司之辦公室入口，非警方處理違停照片。

2、案關法務聲明表示：「查該公司未經合法授權進口，逕自販售由不明管道輸入之美國 GILDAN 商品，此舉已經侵犯本公司總代理之權利及傷及本公司所屬之商譽」：所依據為 106 年度民公訴字第 6 號判決第 6 至 7 頁內容，衣庫公司於判決中泛稱所銷售之 GILDAN 是向「TSC」公司購買的真品，然無證據以實其說。

3、案關法務聲明表示：「衣○公司判賠……且不得販售非購自『吉爾登台灣總代理』（愛力國際）之吉爾登產

品」：106 年度民公訴字第 6 號判決之主文為「被告衣庫國際服裝有限公司不得於其所銷售且非購自原告之『GILDAN』品牌服飾上使用如附件所示之資訊」，因衣庫公司已自承銷售之 GILDAN 服飾均含有被處分人資訊之領標，被處分人基於判決主文及理由，故為上開表示。

- 4、案關法務聲明末段表示：「特發此聲明予本公司會員，恐貴公司不察，繼續遭衣○公司欺瞞而同負嚴厲之法律責任」：衣庫公司稱所販售之 GILDAN 商品，是向 GILDAN 品牌服飾之中國代理商購入，然中國山寨品氾濫、充斥不良品之消息時有所聞，能合理懷疑有遭人仿冒或品質不佳，以及逃漏關稅之可能。衣庫公司及其下游經銷商若有販售仿冒品之情事，可能觸犯商標法、公平交易法等規定，亦可能遭稅務機關查緝。

(八) 有關案關律所函之說明：

- 1、案關律所函是被處分人委託嘉禾律師事務所草擬，被處分人無償取得後刊登於公司網站及 GILDAN 吉爾登形象官網。
- 2、針對案關律所函載之內容，被處分人說明同案關法務聲明。

(九) 有關案關 Q&A 之說明：

- 1、「公訴 6 字 100001386 號」係智慧財產法院針對被處分人與衣庫公司間之 106 年度民公訴字第 6 號判決所發之判決確定證明書之發文字號「智院駿仁 106 民公訴 6 字第 1100001386 號」。
- 2、「裁罰新台幣 10,000,000」係 106 年度民公訴字第 6 號判決衣庫公司應賠償新臺幣 100 萬元之誤植，使用「裁罰」一詞，是因員工非法律專業使用之用詞不

精確。

三、查被處分人前以衣庫公司平行輸入進口 GILDAN 商品，未依法標示進口商資訊，竟以掛有被處分人資訊(Imported into Taiwan by: INNI Creative Corporation 台灣進口商: 愛力創意國際有限公司，下稱被處分人進口商資訊)之領標銷售，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規定，向衣庫公司起訴請求損害賠償，經智慧財產法院以 106 年度民公訴字第 6 號判決，命衣庫公司連帶賠償 100 萬元本息，且衣庫公司不得於其所銷售且非購自被處分人之 GILDAN 品牌服飾上使用系爭進口商資訊。嗣經智慧財產法院以 107 年度民公上字第 4 號判決駁回衣庫公司上訴，繼經最高法院於 110 年 3 月 11 日以 109 年度台上字第 2158 號裁定駁回衣庫公司上訴而確定(下稱系爭損害賠償事件)。嗣被處分人以 106 年度民公訴字第 6 號確定判決為執行名義聲請強制執行，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以 110 年度司執字第 53690 號損害賠償等強制執行事件受理後，執行法院於 110 年 8 月 11 日上午，由被處分人導往衣庫公司，執行查封衣庫公司之動產。

理 由

一、按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事業不得在商品或廣告上，或以其他使公眾得知之方法，對於與商品相關而足以影響交易決定之事項，為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表示或表徵。前項所定與商品相關而足以影響交易決定之事項，包括商品之價格、數量、品質、內容、製造方法、製造日期、有效期限、使用方法、用途、原產地、製造者、製造地、加工者、加工地，及其他具有招徠效果之相關事項。」事業倘以廣告或其他使公眾得知之方法，就自身或他事業商品不實之陳述，倘為與商品相關而足以影響

交易決定之事項，即違反前揭規定。復按公平交易法第 42 條前段規定：「主管機關對於違反第 21 條、第 23 條至第 25 條規定之事業，得限期令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並得處新臺幣 5 萬元以上 2,500 萬元以下罰鍰」。

- 二、本案案關法務聲明、案關律所函及案關 Q&A 並無具體指摘之事業完整名稱，而係使用「衣○服裝國際有限公司」、「衣○公司」、「衣○國際服裝公司」、「衣○國際」等部分遮蔽之方式表示，但檢舉雙方均指認「衣○服裝國際有限公司」等，意指衣庫公司。
- 三、查被處分人於「INNI 愛力國際吉爾登」LINE 官方帳號刊載之案關法務聲明，宣稱「衣○公司判賠……且不得販售非購自『吉爾登台灣總代理』（愛力國際）之吉爾登產品」；於公司網站刊載案關 Q&A，宣稱「此類由衣○國際所販售之違法商品已經法院三審定讞……禁止銷售違法商品以示懲戒」，予人衣○公司所銷售之 GILDAN 商品，非購自被處分人，已被法院判決確定不得於我國市場銷售之印象。惟查衣○公司係指衣庫公司，此為當事雙方所不爭，而衣庫公司銷售 GILDAN 商品之來源是平行輸入，此有系爭損害賠償事件之 107 年度民公上字第 4 號判決載：「六、本院之判斷：……5. 據上……上訴人衣庫公司之商品為平行輸入商品，故雙方各自貨源來源不同，售後服務也不同……」可稽，且真品平行輸入係可促進品牌內競爭並降低商品價格，尚非法令所禁止。
- 四、次查，系爭損害賠償事件之法院判決主文為：「被告衣庫國際服裝有限公司不得於其所銷售且非購自原告之『GILDAN』品牌服飾上使用如附件所示之資訊」，故衣庫公司倘停止使用載有被處分人進口商資訊之商品領標，並



非不能在我國銷售平行輸入的 GILDAN 商品。按商品是否得於我國合法銷售，為消費者做成交易決定之重要考量因素，被處分人於上開內容對於競爭對手之商品得否於我國販售，核有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已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之規定。

五、綜上論述，被處分人於「INNI 愛力國際吉爾登」LINE 官方帳號刊載法務聲明，宣稱「衣 O 公司判賠……且不得販售非購自『吉爾登台灣總代理』（愛力國際）之吉爾登產品」；於公司網站刊載之 Q&A，宣稱「此類由衣 O 國際所販售之違法商品已經法院三審定讞……禁止銷售違法商品以示懲戒」，就與商品相關而足以影響交易決定之事項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經審酌被處分人違法行為之動機、目的、預期不當利益、對交易秩序之危害程度、持續期間、所得利益，及事業規模、經營狀況、市場地位、以往違法情形、違法後改正情形及配合調查等情狀後，爰依同法第 42 條前段規定處分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1 日  
被處分人如不服本處分，得於本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